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2 年 9 月份第 1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5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莫懷祖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略(如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112 年 8 月份第 4 次週報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市長裁指示案件暨市長與里長有約列管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1. 第 1 案「針對暑期青少年聚會之網咖、遊戲場、KTV 及德州撲克牌店等場所，請警察局加強巡邏監控，提升見警率，結合各局處必要時實施第三方警政，辦理聯合稽查」。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2. 第 2 案「精進搜救隊量能，包括犬隻來源、培訓與醫療照護，務必給予辛苦的毛小孩伙伴最全面的訓練與照顧」。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3. 第 3 案「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1 條，公寓大廈未成立管委會，經認定有危險之虞者，經通知後需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委會。本市 11 樓以上之建物，尚有 8 案具消防缺失，卻不符上開法令，請建管處督導限期改善，並要求儘速成立管委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市長與里長有約列管執行情形報告

1. 第 1 案「建請廢止『萬華康定路集合住宅都更工程』市府分回房地之 1~3 樓作為消防分隊之規劃，改設置老人服務及日照中心案」。

主席裁示：本案請依許副局長指示酌修文字。

2. 第 2 案「改善龍口市場通道，使其整齊暢通」。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3. 第 3 案「請市府檢討並修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有關『私設通路』限制事項所造成人民私有土地使用權遭剝奪之不合理現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4. 第 4 案「里內老舊建築興隆整宅，多是弱勢族群租客及獨居老人，且無管委會，消防安全堪慮」。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列管案件暨議員質詢案件局長承諾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6 案「有關消防法修正案，請火預科及搶救科對同仁進行教育宣導，並宣導民眾了解其影響」。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搶救科列管事項。

（二）第 8 案「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 111 年度本市總決算等審核報告主要表及對本府各主管機關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涉及本局有 3 案（場所連線通報、消防安檢、住警器），請火預科定期檢視執行進度，並將最新辦理情形回復主計處彙整。另因審計處審核意見議員皆會關注，請準備說帖以供議員了解」。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四、業務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市單一陳情系統(HELLO TAIPEI)即將進行更名作業，請各單位配合將各管道文宣資料

下架，並請秘書室逐項檢核。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112 年 9 月 2 日文山區保儀路火災勤務，請救指中心檢視派遣模組以精進未來災害現場指揮調度。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因應勤休制度調整，請各大隊長掌握所屬各分隊人力狀況並適時調整人力配置，俾利勤務運作順遂。
2. 請各單位主管提醒同仁執行公務，應恪遵公務倫理規範，負起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責任。
3. 有關民眾來信感謝延平分隊同仁，深獲民眾讚揚，有助提升本局專業形象，予以表揚。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減災科思考如何運用防災士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並提出可行方案。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海葵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感謝相關執勤人員辛勞。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市災害應變中心(EOC)二級以上開設人員與本局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相互調班事宜，以同一任務分組

調班為原則，請搶救科參考內政部消防署調班方式。

2. 有關保養場報告雲梯車操作安全注意事項，請各大隊務必轉知所屬同仁知照並實際操作練習。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南非約翰尼斯堡火災及夏威夷野火案，請火調科製作火災分析報告並轉知各分隊參考。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救護同仁換穿紅色 POLO 衫事宜，一般分隊救護同仁於勤務出勤時應依規定統一穿著服裝應勤（紅色工作服或紅色 POLO 衫加穿救護背心）。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本局代訓內政部消防署「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救助基礎訓練」，請各授課教官(助教)注意學員訓練安全。

(十三) 政風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法務部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請相關申報人員參閱。

五、專題報告—「臺北市府 112 年菁英領導班赴日本短期研習心得分享」。

主席裁示：同仁本次至國外考察汲取城市建設部分簡潔精闢，對於未來公私部門合作，推動及規劃市政提出可用建議，請各單位納入參考。

六、臨時動議：

黃建華專門委員：有關公益團體捐贈本局救災救護器材裝備，感謝各單位主管提供相關資料，另各業務單位如有受贈需求請務必事先洽

詢俾利後續民間公益資源能有效管控及運用。

主席裁示：有關各單位接洽之公益資源應統一窗口管控，俾利資源共享，以發揮最佳效益。

七、主席裁指示：有關黃大洲前市長於市政會議進行專題演講，其提及重點如下：「提醒市府團隊應重視行政細節、執行比說話重要，做有挑戰性的工作，解決困難的工作；各級主管應採取走動式管理，了解基層同仁的本心、初心，並可利用時間閱讀禮運大同篇，適時反思各項政策執行成效。」，以上專題重點摘要請各級主管參考。

散會：15 時 39 分。